

附件4

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（2023年第 批）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税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报地区	近3年研发费用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		近1年高品（服务）收入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		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		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		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	
			名称	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名称	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名称	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名称	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名称	审计/鉴证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注：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出具近三年研发费用、近一年高品（服务）和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；税务部门负责审核出具近三年研发费用、近一年高品（服务）鉴证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。

附件5

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汇总审核表（2023年第____批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知识产权名称	种类	类别	授权号	授权日期	权利人	审核情况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...								

科技部门信用承诺：

按照相关要求，我们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提交的所有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 上述表格中所列知识产权已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、与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相关知识产权真实有效；
2.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期审核，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。

设区市科技局、县（市）科技局、高新区科技局
（盖章）

注：知识产权种类按（A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B植物新品种、C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D国家新药、E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F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G实用新型专利、H外观设计专利、I软件著作权）填写。知识产权类别分为I类和II类，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填写I类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填写II类。